

#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104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三樓A會議室(台大校友會館)

### 壹、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各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造具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03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其中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息、配股基準日，俟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配股基準日。

三、本公司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四、謹提請承認。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3,460,279	1
加(減)：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14,874)	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2,845,405	
加(減)：民國103年度稅後淨利(損)	406,390,3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639,035)	2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2
可供分配盈餘	418,596,724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4 元)	146,412,17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 元)	164,713,68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7,470,865	
附註：		
配發董監酬勞	9,186,494	
配發員工紅利	36,730,023	

說明：

1. 為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係指於民國 103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計劃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146,412,17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為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4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一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嗣後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等相關事項。
- 四、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實際情況需要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增資發行之新股，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事宜。
- 六、謹提請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配合政府法令修正，擬修訂「公司章程」。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謹提請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7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09511 號函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
-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予就任，任期三年，自 104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08 日止，舊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日起卸任。
-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謹提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本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新任董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謹提請 決議。